

#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建设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5730。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海原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度建设，明确专人运营管理海原县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信息公开原则，常态化公开本单位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对海原应急管理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海原县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1 条，其中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内容共有 16 条；在“海原应急”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55 条。公开的内容包括：执法计划、安全生产的有关信息、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全县安全生产动态消息等。

**（二）加强依申请公开。**2024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按照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明确专人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执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后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通过统一平台规范发布，切实提高管理效率。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局开展政务公开的平台有：政府门户网站、海原应急微信公众号，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审查，严格按照“三审三校”要求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所发信息政治正确、内容合规。把信息公开作为扩大信息宣传、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办事水平的重要渠道和窗口，摆在突出位置。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和工作职责，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有计划安排。二是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建立和完善了信息发布审核等相关工作制度。积极推动应急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妥善处置舆情突发事件。2024年海原县应急管理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2024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有序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了公民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更新频率不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常态化意识等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覆盖面不够广，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 改进措施

2025年，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定和县委、县政府服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推进风险预警信息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的公开。建立和完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快捷高效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风险信息尤其是极端天气和可能引发事故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部门采取的事故处置举措和抢险救援进展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情动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疑虑。二是推进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

的内容外，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事故原因，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和责任追究处理结果。三是积极探索多样化公开内容，聚焦群众最关心的事和最需要知晓的事项，不断探索完善公开内容、丰富材料形式，探索通过音频、图文、动漫等喜闻乐见的方式公开，提升内容传播质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亮点。**一是加强信息推送。通过县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发布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增加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覆盖面。及时回应典型事故调查、事故应急处置、灾害救援等与本部门职能密切相关、群众密切关注的信息。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走进局机关，通过政策宣讲、座谈交流，深入解读政策，听取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增强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生产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认同和支持，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努力让社会公众看得见、信得过、能监督。三是创新公开渠道方式，结合每年的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点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广大市民宣传讲解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逃生、安全生产等科普知识，丰富和深化公开内容。

**（二）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